

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9年11月10日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於113年11月06日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下簡稱TIRI)執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外部評估服務，評估資料期間為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並於114年1月15日董事會提報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TIRI 執行委員獨立性聲明。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受評公司) 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萬心寧：

執行委員 胡碩勻：

執行委員 林世昌：

二、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

(一)自評問卷

1. 問卷類型：『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2. 問卷發送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

(二)評委訪談

1. 訪談方式：個別訪談。
2. 訪談對象：
 - (1)吳界欣 董事長
 - (2)賀士郡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3)蔡政哲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 (4)陳澤輝 公司治理主管
 - (5)黃彥菁 稽核主管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四、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委員平均實際出席情形、事先閱讀資料、做出有效的貢獻、定期召開會議等。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評估內容涵蓋：各項職權範圍明確、監督公司潛在各種風險、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等。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且及時並具一定品質、討論的時間充分、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等。

(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內容涵蓋：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等。

(五) 內部控制

評估內容涵蓋：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等。

五、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問卷涵蓋六大構面：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對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及所處產業風險有明確的了解。

(二) 董事職責認知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及熟悉公司運作與環境並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且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並投入足夠的時間於董事會相關事務等。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與經營團隊、其他董事成員、會計師及稽核人員互動與溝通情形良好。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並於各自專業能力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以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六) 內部控制

評估內容涵蓋：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迴避，且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六、評估執行程序

TIRI 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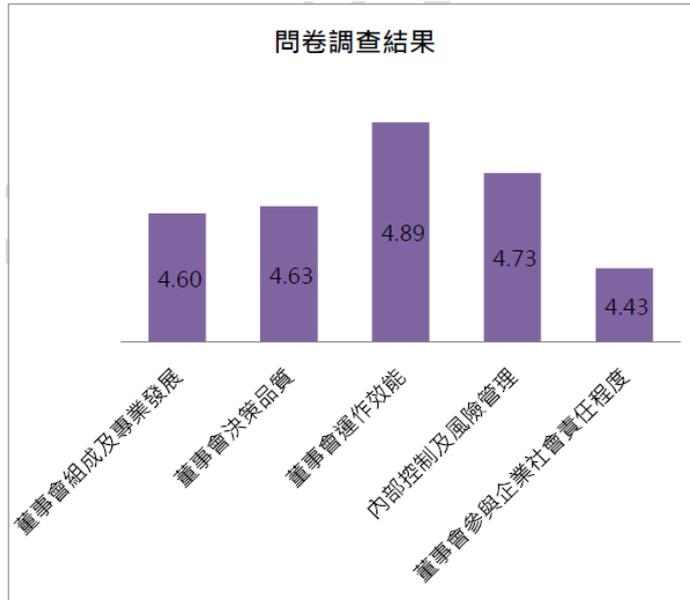
七、績效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調查

(一)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四席，共八席)

(二) 回收情形：100%

(三)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四)董事會問卷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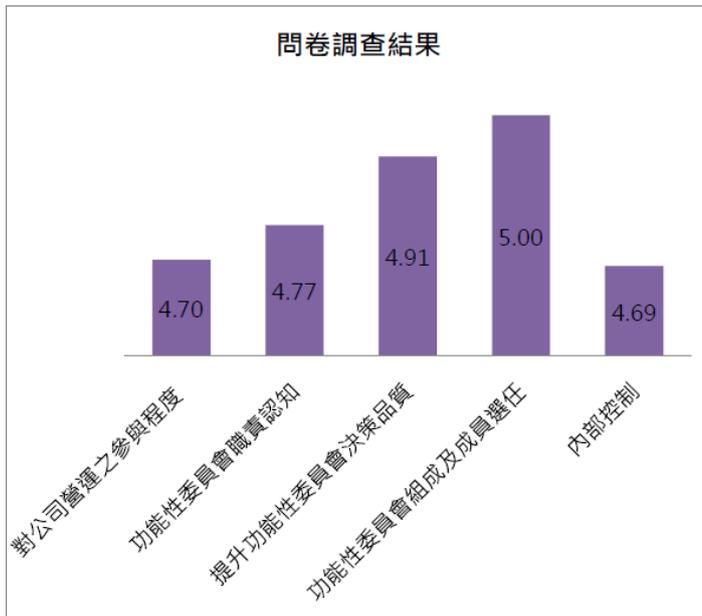
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調查

(一)發放對象：全體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二位以及外部委員一位組成；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四位組成，故發放對象共五位）

(二)回收情形：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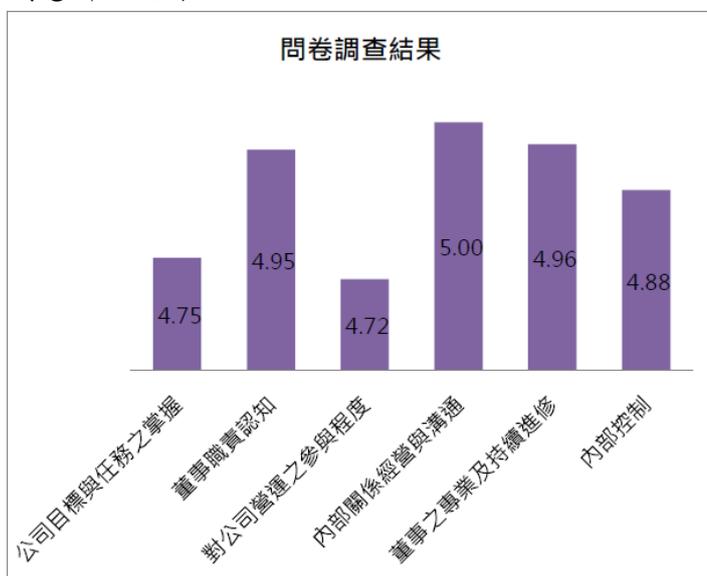
(三)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四)問卷評估結果：



九、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問卷調查

- (一)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四席，共八席）
- (二)回收情形：100%
- (三)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 (四)問卷評估結果：



十、結論及建議

(一)TIRI 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二)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受評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或工作領域等，且已擴大設置獨立董事席次，獨立董事占比達二分之一，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均定期召開會議，所有董事及獨立董事均積極參與相關會議，發揮其監督職責及義務。惟可再透過下列建議事項提升公司治理架構及企業永續發展表現：（下表為建議事項與公司之回應）

外部評估單位建議	公司回應
一、提早規劃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已啟動114年董事改選之女性董事候選人徵詢
二、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預計114年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三、建議編製中/英文版之永續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	114年公司將編製第一本永續報告書
四、建議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屬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	預計114年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
五、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114年制訂及安排於董事會報告
六、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配合外部評估單位建議修訂文字內容
七、訂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公司內部已有規劃，安排於114年董事會報告
八、誠信經營單位運作及執行情形，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13年運作及執行情形於114.1.15董事會報告
九、制定高階經理人薪酬與ESG 績效連結	公司已在內部員工績效考核表增加ESG參與評分
十、提早並統一規劃董事會成員年度進修課程	113年度各董事進修時數皆達6小時以上
十一、訂定改善公司治理評鑑之短、中及長期目標	已訂定三年內公司治理評鑑可進入前50%級距目標